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7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3,87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2,766.2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486.8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3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18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6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784.2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50.5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50.5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56.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192.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3.7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3,801.56万元，解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9,435.7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7,930.59万元（包括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200万元关联担保），解除参股公司担保金额合计13,683.8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9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9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1,000.00		33,876.00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20.00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1,000.00	
2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白银分行	21,841.93		45,486.89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0,924.33	13,355.70	
3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35.30		11,187.00
4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5,000.00	14,940.00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60.00	
5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5,700.00	5,703.80	78,784.29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3,040.00	3,040.00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4,940.00	4,940.00	
6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050.59		9,050.59
7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兰州电力支行	1,200.00		4,356.00
合计			51,732.15	33,119.50	197,680.7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478,381.88万元（已担保103,580.88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74,801.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12,406.52万元（已担保79,842.52万元，预计2026年新增担保32,564.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银石中科）提供额度为6000万元的新增担保。上述2项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项冰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6641451X9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东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98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有色金属产品的压延加工、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25.87	111,641.26
	负债总额	68,938.94	75,365.43
	资产净额	36,286.93	36,275.83
	营业收入	82,351.71	146,333.06
	净利润	11.71	-287.32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67.96	39,975.38
	负债总额	43,011.46	36,086.36
	资产净额	4,156.50	3,889.02
	营业收入	109,653.04	264,224
	净利润	267.48	-4,565.93

3.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00.87	28,871.33
	负债总额	18,087.23	17,452.24
	资产净额	11,513.64	11,419.10
	营业收入	7,250.17	14,217.57
	净利润	29.79	405.75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吴丹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002.52	518,352.82
	负债总额	332,174.88	373,324.82
	资产净额	167,827.64	145,028.00
	营业收入	370,289.37	553,939.50
	净利润	22,827.45	25,737.67

5.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诸葛福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C1QQFM8K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街道悦民社区智慧一路7号		
注册资本	1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研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237.96	42,901.59
	负债总额	31,051.19	30,064.32
	资产净额	11,186.77	12,837.27
	营业收入	9,819.94	10,801.46
	净利润	-2,457.50	-2,947.73

6.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谢小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BUWAH8X9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2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加白银高技术产业园05-（23）-030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026年2月2日，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6年3月6日，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被担保方银石中科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是兰州兰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8.15%），对被担保方银石中科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由于王彬先生辞去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未满12个月，根据上交所上述规定，银石中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64.42	15,194.97
	负债总额	24,085.05	12,718.90
	资产净额	1,579.37	2,476.07
	营业收入	1,306.67	852.63
	净利润	-1,005.45	-798.80

注：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2,766.26万元

（三）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5.30万元

（四）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3,680.00万元

（五）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白银时代瑞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50.59万元

（六）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或承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银石中科项目及生产需要，担保金额（2026年计划担保9176万元，其中：2025年末担保余额3176万元，新增担保6000万元）与40%的持股比例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银石中科提供担保，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200,192.43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9%。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8,001.55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44%；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92,190.88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7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钽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4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3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8人，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1日。

7、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人，授予价格为6.20元/股，授予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9、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2023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300股。

10、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700股。

1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5,228,262股调整为504,968,262股。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主要内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主要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1%。

14、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5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5,1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3日。

16、2025年9月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6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22日。

19、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1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14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3%，且不低于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同口径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度ΔEVA大于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4%，复合增长率高于15%，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0.18%，公司达到设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目标； 2、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69%，高于5.3%，同行业同口径平均水平为1.85%，公司达到设定的净资产收益率目标； 3、2024年度ΔEVA是88.18万元，大于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优秀、良好）　0.8（合格）　0（不合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见《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5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6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7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黄志学	董事长	70,120	23,140	23,140	23,8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4人）		49,880	16,461	16,461	16,958
合计		120,000	39,601	39,601	40,798

注：1、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和中层管理人员。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82,391	2.44%	-39,601	12,842,790	2.4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8,779	0.30%	-39,601	1,539,178	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502,769	97.56%	39,601	514,542,370	97.56%
三、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0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97,020.00万元
投资种类	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
投资期限	期限为1天、2天、5天、6天、7天、12天、15天、16天、30天、31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投资金额为2026年第三季度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委托理财余额为56,0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存续的委托理财最高余额为297,020.00万元，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委托理财的余额为56,0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0	1.470	56.3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5,000.00	1.430	1.37	1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395	5.73	5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5,000.00	1.420	14.98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117.20	1.470	4.00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50	8.2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80	1.51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80,000.00	1.395	48.1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405	5.39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60,000.00	1.410	16.22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370	6.76	6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20,000.00	1.370	1.50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15,000.00	1.425	4.10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35	8.2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50,000.00	1.435	13.76	7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GC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国债逆回购	30,000.00	1.415	2.33	2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80,000.00	1.450	48.33	1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80,000.00	1.650	58.67	1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理财	10,200.00	1.550	12.99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理财	9,800.00	1.550	12.90	3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814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银行理财	19,000.00	1.000	6.25	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注：上述委托理财产品期限、年化收益率以实际情况为准。

（五）投资期限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为1天、2天、5天、6天、7天、12天、15天、16天、30天、31天等（具体详见"投资方式"明细表），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和2026年1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财政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1、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州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

2、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管理总部指定专人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第一，建立健全台账和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第二，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5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4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9月10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17亿元。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MTN004
债券代码	102683910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13日	兑付日	2031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3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亿元
发行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10月9日归还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7,2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62.3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710.82	70,187.93	已结项
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19,093.98	已终止并出售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313.31	100.00%
合计	150,937.79	114,595.22	-

注1：上述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账户金额，未包含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及2026年6月15日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7,200万元。

注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将"年产4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拆分为"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和"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全部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注4：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8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注5：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注6：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向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售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订资产收回协议，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支付3,686.62万元款项，其余款项仍在持续支付中。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需在2026年12月15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即需在2027年6月14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2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随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相抵触。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